

崇阳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崇乡振办发[2023]20号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崇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崇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崇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崇阳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办公室

崇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参考模板（试行本）》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强化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第三条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来源：

-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三）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四）区域协作与对口帮扶资金。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

第四条 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入库。

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特殊原因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工作流程：

（一）村级申报。村支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到村到户项目申报，申报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项目，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年度村级入库项目，形成项目申报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书面报告附件包括：

1. 项目库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会议记录；
4. 村级申报项目公示公开图片。

（二）乡镇审核。乡镇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涉及跨村项目以及规模化申报入库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申报，征求相关村意见后与村级申报项目一并研究审核。乡镇审核后，书面报告县乡村振兴局汇总。书面报告附件包括：

1. 乡镇审核通过的村级项目申报表；
2. 跨村项目以及规模化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乡镇党委研究审核拟入库项目的会议记录；
5. 乡镇项目库公示公开图片。

（三）部门申报。县直相关部门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

导小组申报本部门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经崇阳县乡村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县级项目库。

书面报告附件包括：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党组或班子会研究拟申报入库项目的会议纪录；
4. 申报项目网上公示公开图片。

（四）县级审定。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申报资料，组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审核，并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召开会议审定、行文批复。县乡村振兴局在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第五条 批复项目计划。经县财政部门核实来源后，依据入库项目审定结果、资金指标文件、项目论证资料，在资金额度内提出项目资金安排书面报告（附件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表），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审批，审批通过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从县级项目库中筛选，按有关规定行文报备。

第六条 项目实施。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文下达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征询项目实施地群众意见，合理设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明确利益联

结和移交管护；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由村两委会和驻村工作队讨论通过；乡镇或部门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由党组（委）会或班子会议讨论通过。

（二）公示公开。项目实施前在乡镇、村政务、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期限、承包人、监督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三）预算财政投资评审。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量预算清单制，项目实施单位初审后，报由乡镇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投资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并批复。

（四）确定施工单位。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要求组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不超过 400 万元、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民主集中决策执行。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购买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民主集中决策结果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奖补类、普惠类项目，依据县级及上级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奖补）方案组织实施。

（六）开展验收。村委会组织验收小组对单个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施工方、受益群众代表参与项目验收，确认合格的项目参与验收人员在村级自验表上签字，报村委会签署意

见，乡镇政府组织专班对村级自验进行复核验收，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县级验收和评估。

（七）完成公告。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村和乡镇公告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资金、完工时间、施工单位、验收结果及审计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利益联结情况、监督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项目主管单位在年度末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第七条 档案管理。项目档案按照一式三份进行存档，县级留存原始报账档案，乡、村两级保留项目资料，实行“一项一档、一村一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项目批复、项目招标、采购和民主集中决策、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绩效目标等资料。

（一）项目申报资料有项目申报入库的报告、乡镇、部门和村的申报表、会议记录、公示资料；

（二）项目批复资料有项目库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计划文件、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文件；

（三）项目实施资料有项目实施方案、投资评审相关资料、招投标文件、民主集中决策会议记录、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村级两议两公开资料及会议记录、乡镇、部门、村涉及项目建设每次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项目建设合同或协议、工程量清单、项目验收资料、项目移交、登记确权、后续管护资料、联农带农富农台帐、绩效管理的五表一报告、其它统计表、项目建设、检查、竣工图片、项目公示公开资

料;

(四)项目资金支付资料有项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拨付资金申请书、支付凭证、税务发票、劳务报酬花名册、奖补资金花名册、收款单位(个人)帐户资料,佐证项目资金支付的货物材料领用单、项目建设中农民捐款、捐物和志愿投劳清单等、资金使用公示资料。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分类下达资金预算,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

(一)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项目实际,拟定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县财政部门核实资金来源后,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签批。

(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财政部门行文下达资金。

县级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乡镇或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签批,县财政部门依据县人民政府签批结果行文批复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抄送县乡村振兴部门。

(三)区域协作与对口帮扶资金按实际到位数下达资金。

第九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行双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资金和项目电子信息台账，确保相关要素完整规范，按月汇总统计报送。

（一）资金台账依据资金指标来源建立。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资金名称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项目资金指标来源。

（二）项目台账依据项目批复计划建立，县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按项目名称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项目预算决算、建设内容、支付进度、建设进度、绩效目标、完工验收等全流程要素。

（三）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有关要素规则。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年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县级进行程序性报账审核。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审核程序：

（一）施工单位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提供项目实施资料清单规定的附件。

（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合规性、资

金使用的真实性、报账要素的完整性明确提出审核意见，送财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最终收款人。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要件：

（一）农村小型建设项目：

1. 县级项目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2. 村级两议及实施情况公开
3. 招投标材料（非强制）
4. 乡镇或村委会民主集中决策审核批准记录；
5. 项目实施方案或奖补方案；
6. 项目建设合同或协议；
7. 项目施工前、中、后照片
8. 项目工程量清单；
9. 项目工程验收单（县、乡、村）；
10. 税务发票或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奖补资金发放花名册；
11. 绩效管理的申报表、审核表、批复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
12. 项目第三方审计资料；
13. 项目实施结果公示资料；
14. 项目联农带农表格及相关佐证；
15.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二）企业奖补类与政策普惠类项目拨付要件：

1. 项目建议书；
2. 项目实施（奖补或补贴）方案；

3. 县级及上级普惠制政策文件;

4. 企业奖补类提供税务发票、政策普惠类项目提供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要素指标统计表、人员花名册。

5. 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自评表与自评报告。

(三) 其他项目报账要件:

1. 进度拨付申请要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投资评审批复; 合同或协议; 涉及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类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函、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批复表、税务发票、监理审核意见书; 施工单位进度拨付申请、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 完工验收拨付要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投资评审批复; 合同或协议; 涉及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类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函;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监理审核意见书、项目验收报告、税务发票、竣工决算报告。涉及 40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类项目, 还需提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三条 确保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和资金台账、直达资金系统数据一致, 规范会计档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实施全覆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对项目入库、实施、验收、移交、后续管护、项目档案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乡镇加强项目库项目纳入审核力度，严禁出现“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力度，严禁出现“半拉子工程”，日常督查工作开展发现类似问题，将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严肃追责问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党员、村民代表、乡贤村贤、老干部等)和驻村工作队全程监督工程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参与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考核，其日常督查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第十七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涉及乡村振兴以外项目资金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参照本办法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报县财政部门备案。涉及有专门资金管理办法从其规定，上级

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